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揭东市监联〔2024〕5号

关于开展2024年揭东区集贸市场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管理所、集贸市场开办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发〔2021〕37号精神，保障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性能准确，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的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2024年，主要对下列范围的集贸市场强检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检定机构不得向使用单位收取检定费用：

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主营农副产品交易（粮油、畜禽、肉、蛋、水产、蔬菜、水果、茶叶等）的集贸市场内用于贸易结算的秤（不含杆秤，最大量程不大于60kg）。

二、承检单位

各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负责辖区内的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当地不能检定的，根据实际情况，则申请上级检定机构对规定范围内的强制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三、工作要求

（一）确保检定工作质量。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的要求和本通知精神，立即组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开展辖区内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检定任务。

（二）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集贸市场主办者要真正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计量器具台帐及相应的计量管理制度，落实法制计量管理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定期送当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督促经营者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

（三）严格检定后处理。检定工作结束后，检定机构在检定合格的器具上显眼位置贴上合格的标志。对未依法申请强制检定的使用单位，要责令其限期申报；对使用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责令经营者停止使用；对发现无证计量器具、杆秤等计量器具，要限期淘汰；对发现缺斤少两、擅自改装计量器具和集贸市场大面积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情形的，要报送当地政府，在政府统一组织下集中处理。

(四) 大力营造诚信经营氛围。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宣传活动，广泛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检定工作；指导集市主办者将计量器具检定结果在集贸市场公告栏等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积极推动集贸市场创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推进集贸市场衡器“统配统管”和“四统一”制度，引导诚信经营；在集贸市场公布举报电话投诉电话，大力营造诚信经营氛围。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2024年3月26日

抄送：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